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年報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
12	董事會報告書
21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文生先生(主席)
高旭志先生
田群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
袁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國強先生
黎禮才先生
段忠先生
張志紅女士

監事

韓曉歐女士(主席)
呂晉莉女士
孫煒先生
相輝先生

監察主任

王文生先生

法定代表

王文生先生
曾國偉先生

公司秘書

曾國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志紅女士(主席)
倪國強先生
黎禮才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禮才先生(主席)
張志紅女士
武彥革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文生先生(主席)
倪國強先生
段忠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公司資料(續)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電子街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赫德道2號
金麟商業中心
2樓

股份代號

8286

主席報告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以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

本集團報告營業額約人民幣51,466,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1,332,000元。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年內全情投入、悉力以赴，以及股東的支持致以謝忱。

王文生

主席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以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

本集團生產的傳像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集團的標準傳像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集團生產五類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外方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收益總額百分比(按產品計)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1,4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758,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9,26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681,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23.7%(二零一三年：27.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4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733,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71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5,5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89,000元)。其他經營開支改變主要因為(1)應收貿易賬款淨額減值約人民幣1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60,000元)；(2)研發成本約人民幣2,3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19,000元)；及(3)存貨減值約人民幣2,7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11,3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30,000元)。

財務資助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連續四年錄得淨虧損，本集團已經自其銀行業者及股東取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及應付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14,400,000元。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332,000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686,000元，及於當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463,000元。此外，本集團擁有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5,000,000元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14,400,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在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處理持續經營的問題，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將採取以下措施：

- 提早與本公司之往來銀行就重續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進行磋商；
- 加強對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之管理；
- 推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產品之毛利率；
- 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及
- 考慮向其股東尋求進一步財務支援(如適用)。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股東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5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山西錦地裕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太原華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4,28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8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16,208,000元至約人民幣142,802,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159,010,000元減少約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減少約人民幣4,966,000元至約人民幣75,379,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80,345,000元減少約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1,242,000元至約人民幣67,423,000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78,665,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加債務淨額釐訂)約為48%(二零一三年：40%)。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三年：零)。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7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999,000元)的土地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取得借貸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美元及歐元列值，而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及資本與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須分別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635名(二零一三年：68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報告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9,0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433,000元)。本集團按照僱員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的價值向其僱員支付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

執行董事

王文生先生，49歲，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加盟本公司前，王先生曾為太原第一機床廠副廠長。王先生在工程業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王先生獲選為山西省太原市第十三屆優秀青年廠長。於二零零三年，王先生獲選為山西省太原市第十四屆傑出企業家。王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材料學碩士學位。

高旭志先生，51歲，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加盟本公司前，高先生曾為太原市委工交委、太原市經委組織部長、人事教育處處長；太原鍋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山西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太原長安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副總經理；山西錦地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六年，高先生獲選為太原市勞動模範；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高先生連續三年獲選為太原市功勳企業家。高先生當選為太原市小店區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委、太原市第十次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高先生畢業於東北工學院，持有工學碩士學位。

田群成先生，76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田先生負責本公司傳像光纖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工作。田先生於光學玻璃行業之研究及開發方面累積逾四十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田先生於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工作近四十年。田先生畢業於太原工業專科學校。

非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45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及吉林東亞夜視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

袁國良先生，53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副主席。加盟本公司前，袁先生曾任職於山西晉西機器廠及太原市經濟委員會。袁先生畢業於長春理工大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國強先生，69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現時為北京理工大學光學技術博士課程之博士生導師。倪先生本科畢業於復旦大學，並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以及取得光學工程博士學位。

黎禮才先生，74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在公司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之經驗。加盟本公司前，黎先生曾任職太原鋼鐵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太鋼不銹的副董事長。黎先生畢業於武漢鋼鐵學院。

段忠先生，63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段先生現時為深圳市工程師聯合會會長、國務院津貼專家、教授級高工。段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張志紅女士，43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紅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女士為山西中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創辦人。張女士畢業於山西省委黨校。

監事

韓曉歐女士，36歲，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韓女士現時為本公司的工會主席。韓女士畢業於山西師範大學。

呂晉莉女士，49歲，本公司的監事。呂女士畢業於山西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孫煒先生，47歲，本公司的監事。孫先生現時為太原市總工會工交建工委主任。

相輝先生，41歲，本公司的監事。相先生現時為山西省太原市團市委副書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續)

高級管理人員

和玲仙女士，64歲，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加盟本公司前，和女士曾任職山西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和女士畢業於中共中央學校。

申健先生，41歲，董事會秘書。申先生主管本公司銷售部工作。申先生曾於本公司市場部擔任行政人員九年。申先生畢業於天津對外貿易學院及擁有山西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在職研究生學歷。

武彥革先生，50歲，行政及採購副總經理。於加盟本公司前，武先生曾為太原新凱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武先生在工程業累積二十七年工作經歷。武先生畢業於太原理工大學紡織工程專科學院。

張裕先生，50歲，本公司的生產副總經理。加盟本公司前，張先生曾為太原無線電四廠的工程師。張先生畢業於中北大學。

王玲玲女士，49歲，本公司的技術質量副總經理。加盟本公司前，王女士曾為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光纖分廠的工程師。王女士畢業於中北大學。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已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股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6,06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365,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中國公司法(經修訂)亦無有關權力之限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員工退休計劃

全體員工均有權參與公益金，設立公益金之目的乃為確保參與僱員於退休後有足夠收入可負擔其生活所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報告僱主之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7,1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86,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8%(二零一三年：36%)及91%(二零一三年：8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約22%(二零一三年：37%)及72%(二零一三年：95%)。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關連交易。

董事及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生先生(主席)
高旭志先生
田群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
袁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國強先生
黎禮才先生
段忠先生
張志紅女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監事如下：

監事

韓曉歐女士(主席)
呂晉莉女士
孫煒先生
相輝先生

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每三年期間結束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委任。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股東建議延遲董事會組成變動，且並無就重選各董事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自最後委任起，田群戌先生；張少輝先生；袁國良先生；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於三年期間結束後概無獲重選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田群戌先生；張少輝先生；袁國良先生；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本公司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股東並無就重選委任韓曉歐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自最後委任起，韓曉歐女士於三年期間結束後並無獲重選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韓曉歐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一節。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董事及監事服務協議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之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H股數目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H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張少輝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1及2)	41.34%	—	26.61%
袁國良	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	3,895,000股 H股 (附註3)	—	3.54%	1.2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附註：

1. 部分該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張少輝擁有北京中澤100%權益。由於張少輝在北京中澤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部分該等內資股(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北京中澤擁有太原唐海約36.37%權益。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3,645,000股H股以袁國良名義登記及250,000股H股以其配偶名義登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名稱／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H股數目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H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1)	41.34%	—	26.61%
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0,160,000股 內資股	40.31%	—	25.95%
遼寧曙光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4,000,000股 內資股	17.10%	—	11.01%
李進巔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2)	17.10%	—	11.01%
劉桂英	家族權益	34,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2)	17.10%	—	11.01%
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4,900,000股 內資股	12.52%	—	8.06%
劉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9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3)	12.52%	—	8.06%
邱桂青	家族權益	24,9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3)	12.52%	—	8.06%
H股：					
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	H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3,975,000股 H股 (附註4)	—	30.89%	11.00%
蔡正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975,000股 H股 (附註4)	—	30.89%	11.00%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附註：

1. 部分該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是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張少輝擁有北京中澤100%權益。餘下該等內資股(24,900,000股)則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北京中澤擁有太原唐海約36.37%權益。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中澤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及太原唐海持有之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34,000,000股內資股是以遼寧曙光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曙光」)之名義登記。李進巔擁有遼寧曙光約48.11%權益。由於李進巔在遼寧曙光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進巔被視為於遼寧曙光持有之全部3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進巔之配偶劉桂英被當作於李進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24,900,000股內資股是以太原唐海之名義登記。劉江擁有太原唐海約47.29%權益。由於劉江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江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江之配偶邱桂青被當作於劉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33,975,000股H股是以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之名義登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正被視為於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持有之33,97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並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購買H股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購買本公司H股之權利。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管理合約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及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根據所收到之確認函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及張志紅女士組成。張志紅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之任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生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1)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及(2)本公司七名董事自彼等最後一次獲委任起計三年期間結束後，尚未獲重選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未有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專注於整體戰略發展。董事會已將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能轉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適時提供充足及相關之資料，以協助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文生先生、高旭志先生及田群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每三年期間結束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委任。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股東建議延遲董事會組成變動，且並無就重選各董事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自最後委任起，田群戌先生；張少輝先生；袁國良先生；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於三年期間結束後概無獲重選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田群戌先生；張少輝先生；袁國良先生；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間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之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業務、經營及企業管治事宜之最新資訊
王文生先生	✓
高旭志先生	✓
田群戌先生	✓
張少輝先生	✓
袁國良先生	✓
倪國強先生	✓
黎禮才先生	✓
段忠先生	✓
張志紅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文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選舉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現時由王文生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王先生非常熟悉本集團的運作，現階段讓王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亦負責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實施董事會所制定之政策及目標，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有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本公司全體董事(袁國良先生除外)均已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五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親身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文生先生	5/5	100%
高旭志先生	5/5	100%
田群戌先生	5/5	100%
張少輝先生	5/5	100%
袁國良先生	5/5	100%
倪國強先生	5/5	100%
黎禮才先生	5/5	100%
段忠先生	5/5	100%
張志紅女士	5/5	100%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具體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志紅女士、倪國強先生及黎禮才先生。張志紅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與辭職或辭退有關之任何問題。
- (b)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c) 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親身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志紅女士	4/4	100%
黎禮才先生	4/4	100%
倪國強先生	3/4	7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包括審閱財務事宜，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之審核事宜，與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及核數師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適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本公司內部員工組成，分別為黎禮才先生、張志紅女士及武彥革先生。黎禮才先生已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i)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親身出席次數	出席率
黎禮才先生	2/2	100%
張志紅女士	2/2	100%
武彥革先生	2/2	100%

向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人民幣 120,000 元或以下	16
人民幣 120,001 元 — 人民幣 300,000 元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文生先生、段忠先生及倪國強先生。王文生先生已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親身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文生先生	1/1	100%
段忠先生	1/1	100%
倪國強先生	1/1	100%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了解及認同具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更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檢討該政策及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呈列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之責任乃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執行有效及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於回顧年度，外聘核數師就提供核數服務收取之酬金為港幣500,000元及就提供非核數服務收取港幣66,000元。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之任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本公司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10%以上繳足股本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呈請人」)提出書面呈請而召開。該等書面呈請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且必須由呈請人簽署並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本公司不再設置該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股東應遵守該等細則所載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倘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該呈請起計30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有權於董事會收到彼等的呈請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郵發送至ccoegw@126.com，收件人為董事會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以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維持高度透明，且確保概無選擇性披露內部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3至89頁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下文所述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不作出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事宜，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不作出意見的基礎

(a) 持續經營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遭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332,000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686,000元，及於當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463,000元。此外，貴集團擁有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位股東款項人民幣14,400,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貴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貴公司董事所採取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貴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故並不包括任何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就非流動資產變現及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持續經營假設不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變現該等資產之情況，而非按其現時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列值。此外，貴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鑒於缺乏足夠文件憑據，我們無法確認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未能信納該持續經營假設之使用是否恰當。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令我們信納持續經營假設之使用之合適程度，有關持續經營假設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376,000元之廠房及機器(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718,000元)。我們認為，貴集團於連續四個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之情況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構成減值跡象。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我們無法信納貴公司董事於評估上述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3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718,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時所作出假設屬恰當，及是否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如需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有重大影響。此亦導致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

(c) 應收一位股東／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之流動資產包括應收一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5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3,000元)及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28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83,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直至本報告日期仍尚未償還。此外,尚未收到一位股東及前關連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之審計詢證函。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及可靠的審核憑證,或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審計程序,以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效性及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評估上述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呈列,以及是否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應收一位股東款項及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如需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有重大影響。此亦導致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

(d) 其他應付款項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之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000,000元。由於尚未收到各自債權人就該等結餘金額作出審計詢證函,因此我們未能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程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信納該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且我們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對該等金額作出調整以及相關披露是否已妥為記錄及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以上所述事項亦導致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由於有關事宜可能對本年度數據與比較資料之可比性構成影響,我們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亦有所修正。

(e)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包括應付一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4,400,000元。由於尚未收到該股東就該結餘作出審計詢證函,因此我們未能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程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信納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且我們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對該金額作出調整以及相關披露是否已妥為記錄及於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不作出意見

基於以上不作出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因此，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作出任何意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1,466	62,758
銷售成本		(39,269)	(45,681)
毛利		12,197	17,07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783	2,6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60)	(1,195)
行政開支		(15,443)	(14,733)
其他經營開支		(5,574)	(4,989)
財務費用	7	(1,835)	(1,067)
除稅前虧損	6	(11,332)	(2,230)
所得稅	10	—	—
年內虧損		(11,332)	(2,2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332)	(2,230)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06)	(2,230)
非控股權益		(26)	—
		(11,332)	(2,230)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06)	(2,230)
非控股權益		(26)	—
		(11,332)	(2,2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37)元	人民幣(0.007)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4,373	88,813
土地使用權	14	11,706	11,9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079	100,81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2,539	21,827
應收貿易賬款	18	15,996	15,6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079	2,385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20	593	593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21	4,283	4,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233	13,452
流動資產總值		46,723	58,1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8,399	8,46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4,387	26,166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25	14,400	14,4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5,000	17,000
流動負債總額		62,186	66,035
流動負債淨額		(15,463)	(7,8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616	92,9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資助	27	13,193	14,310
資產淨值		67,423	78,66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8	30,886	30,886
儲備	29	36,473	47,7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359	78,665
非控股權益		64	—
權益總額		67,423	78,665

王文生
董事

田群戌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4,370	88,813
土地使用權	14	11,706	11,999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8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163	100,81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2,471	21,827
應收貿易賬款	18	15,977	15,6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015	2,385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20	593	593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21	4,283	4,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225	13,452
流動資產總值		46,564	58,1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8,399	8,46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4,366	26,166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25	14,400	14,4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5,000	17,000
流動負債總額		62,165	66,035
流動負債淨額		(15,601)	(7,8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562	92,9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資助	27	13,193	14,310
資產淨值		67,369	78,665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30,886	30,886
儲備	29	36,483	47,779
權益總額		67,369	78,665

王文生
董事

田群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 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保留 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574	19,874	80,895	—	80,89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230)	(2,230)	—	(2,230)
保留盈利撥作法定盈餘儲備	—	—	279	(27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17,365	78,665	—	78,66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90	9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1,306)	(11,306)	(26)	(11,3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6,059	67,359	64	67,423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約人民幣36,4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77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332)	(2,23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7	1,835	1,067
折舊	13	5,744	5,91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	293	293
遞延政府資助攤銷	27	(1,117)	(1,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	1,618	—
利息收入	5	(134)	(2)
存貨減值	6	2,744	4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6	330	1,41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6	(150)	(75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	120	622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22)	—
		(671)	4,935
存貨(增加)/減少		(3,456)	1,00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18)	(7,7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08	(76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70)	68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79)	10,592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5,686)	8,6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922)	(2,973)
已收政府資助	27	—	850
已收利息		134	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788)	(2,12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一位股東之墊款		—	2,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30,000	17,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還款		(32,000)	(12,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90	—
已付利息		(1,835)	(1,067)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745)	5,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2,219)	12,49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52	95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3	13,4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233	13,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有關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傳像光纖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按載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於下文附註2.3會計政策內闡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按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332,000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686,000元及於當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463,000元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本公司擁有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14,400,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在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集團擬維持其與銀行業者之鞏固業務關係以繼續獲得其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與銀行的交易記錄或關係良好有助本集團於即期銀行貸款到期時能夠重續貸款。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另外，董事已採取積極的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該等措施包括：(i)加強管理逾期應收貿易賬款；(ii)推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產品之毛利率；及(iii)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若該等措施能夠成功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則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會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將會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入賬，而並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之抵銷權利」的意思。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應用於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之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抵銷標準。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同意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中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合營業務(其中合營業務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合營業務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合營業務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個步驟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內。本公司於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為持作出售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整體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所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權力，惟並無對有關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分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當聯營公司出現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變動，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與減值之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之前已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僅於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估資產時)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公司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該項目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一部分，則不會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需定期更換，本集團會按特定使用年期確認該部份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計算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中期租賃樓宇	4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如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份則各自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無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就有關借入資金之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竣工及投入使用後，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能顯示技術上完成該無形資產的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有關完成開發之意圖及使用或銷售之能力，該資產如何於未來帶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資源供應及有關開發期間的開支得到可靠的計量。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續)

遞延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攤銷，並自該等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開始攤銷。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提折舊。有關租約之財務費用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租賃之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並隨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當租賃付款未能就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所有租賃付款包括在土地及樓宇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首次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時，將按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已錄得的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以正常方式購買銷售財務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當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是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買或銷售。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後續計量

財務資產按分類所進行之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財務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進行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在以下情況下，財務資產(或(倘適用)部分財務資產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將從根本上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取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予以確認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經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之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首次確認時，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位股東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財務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財務負債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償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扣減任何估計完工及出售所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就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凡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不論法律上或推論的責任)，以致未來可能需要付出資源履行該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即應確認撥備。

若折讓影響明顯，確認的撥備金額應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若折讓現值隨時間而增加，增加金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列為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計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向稅務當局支付的金額計算，且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

- 由於初步確認一項商譽或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於進行時之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這些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將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但：

- 由於初步確認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於進行時之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是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局有關，方可實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資助及本公司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貼，將於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資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全面收入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則收益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通常被視為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予以確認；
- (ii)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之相關法規，本集團僱員須參加一項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中央退休基金計劃項下供款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買、建設及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預備自用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則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即進行支銷。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產生的與該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是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使用功能貨幣來衡量釐定其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各自功能貨幣及項目。本集團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引致之差額均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使用初次交易日期之匯率予以換算。按外幣之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平值日期所適用之匯率予以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如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為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任何該等成本乃從所得款項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論述於下文。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及出售產生的成本。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在嚴重的行業週期中，存貨會因競爭對手之舉動而大幅變動。管理人員將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應收款項及預收款項的減值及撇銷

本集團應收款項及預收款項的減值政策是根據可收賬款評估、賬戶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按適用情況)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預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需運用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債務人的現行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歷史。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則採用備抵賬撇銷應收賬款。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乃分別根據載於附註2.3之會計政策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所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不同，則管理層會修訂折舊及攤銷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各種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之繳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稅項撥備。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該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須予以減值，減值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得之資料數據或可知悉之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之遞增成本而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釐定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貢獻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光錐坯及微通道板，被視為單一呈報分類，與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計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需呈列分類分析。

整體披露

有關產品之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的總額(按產品計)及總收益百分比(按產品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纖倒像器	30,202	59	43,445	69
光纖直板	9,461	18	7,199	11
光纖面板	806	2	1,217	2
光錐	3,857	7	6,570	11
微通道板	7,069	13	4,327	7
淨水器	71	1	—	—
	51,466	100	62,758	100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經營，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山西。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438	11,192
香港	17,438	7,699
歐洲	26,516	43,799
其他	74	68
	51,466	62,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整體披露(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總收益之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9,353	22,376
客戶乙	9,068	12,381
客戶丙	8,732	不適用 ¹
客戶丁	不適用 ¹	8,887

¹ 該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其他有關銷售之稅項(如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51,466	62,75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攤銷遞延政府資助(附註27)	1,117	1,794
銀行利息收入	134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618)	—
其他	1,150	881
	783	2,677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96	393
銷售存貨成本	39,269	45,6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 附註8)：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1,942	23,847
退休計劃供款	7,112	6,586
	29,054	30,433
減：已資本化金額(附註(i))	(19,704)	(21,278)
	9,350	9,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i))	5,744	5,919
減：已資本化金額(附註(ii))	(3,447)	(4,112)
	2,297	1,807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93	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618	—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行政開支)	111	578
研究及開發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315	3,919
存貨減值	2,744	4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30	1,41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50)	(75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120	622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622)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9,7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278,000元)已資本化於存貨。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44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12,000元)已資本化於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835	1,067

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2	606
退休計劃供款	21	10
	633	616

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按姓名列示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王文生	—	202	21	223
田群戌	—	140	—	140
高旭志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42	—	42
非執行董事				
張少輝	—	48	—	48
袁國良	—	36	—	36
倪國強 [#]	—	36	—	36
黎禮才 [#]	—	36	—	36
段忠 [#]	—	36	—	36
張志紅 [#]	—	36	—	36
	—	612	21	633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王文生	—	142	10	152
田群戌	—	140	—	140
高旭志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6	—	6
宋連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	90	—	90
非執行董事				
張少輝	—	48	—	48
袁國良	—	36	—	36
倪國強 [#]	—	36	—	36
黎禮才 [#]	—	36	—	36
段忠 [#]	—	36	—	36
張志紅 [#]	—	36	—	36
	—	606	10	61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行政總裁王文生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續)

監事之酬金

年內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1	101
退休計劃供款	17	17
	118	118

各監事的酬金按姓名列示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韓曉歐	—	67	12	79
呂晉莉	—	24	5	29
孫煒	—	5	—	5
相輝	—	5	—	5
	—	101	17	118
二零一三年				
韓曉歐	—	64	11	75
呂晉莉	—	27	6	33
孫煒	—	5	—	5
相輝	—	5	—	5
	—	101	17	118

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續)

監事之酬金(續)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0	191
退休計劃供款	53	30
	263	221

薪酬於下列範圍中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	—
年內稅項扣除總額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本公司在中國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營運並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可於三年內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享有15%(二零一三年：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年內稅項扣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332)	(2,230)
稅率15%(二零一三年：15%)	(1,700)	(335)
免稅收入	(168)	(269)
不可扣稅開支	1,117	1,022
未確認稅務虧損	751	—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	(418)
所得稅扣除	—	—

10. 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7,8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66,000元)。由於無法估計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8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66,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招致虧損之本集團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約人民幣11,2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30,000元)。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3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3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308,860,000股(二零一三年：308,86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中期租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5,584	34	49,582	3,208	1,172	15,874	135,454
累計折舊	(15,917)	(11)	(26,864)	(2,757)	(1,092)	—	(46,641)
賬面淨值	49,667	23	22,718	451	80	15,874	88,81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9,667	23	22,718	451	80	15,874	88,813
添置	—	—	951	4	—	1,967	2,922
轉撥自在建工程	730	—	1,400	—	—	(2,130)	—
出售	—	—	(1,618)	—	—	—	(1,618)
年內折舊撥備	(1,292)	(3)	(4,075)	(308)	(66)	—	(5,7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105	20	19,376	147	14	15,711	84,3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314	34	42,702	1,806	330	15,711	126,897
累計折舊	(17,209)	(14)	(23,326)	(1,659)	(316)	—	(42,524)
賬面淨值	49,105	20	19,376	147	14	15,711	84,3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417	34	48,678	3,110	1,172	18,070	132,481
累計折舊	(14,644)	(8)	(22,605)	(2,439)	(1,026)	—	(40,722)
賬面淨值	46,773	26	26,073	671	146	18,070	91,75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6,773	26	26,073	671	146	18,070	91,759
添置	—	—	642	98	—	2,233	2,973
轉撥自在建工程	4,167	—	262	—	—	(4,429)	—
年內折舊撥備	(1,273)	(3)	(4,259)	(318)	(66)	—	(5,9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667	23	22,718	451	80	15,874	88,8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584	34	49,582	3,208	1,172	15,874	135,454
累計折舊	(15,917)	(11)	(26,864)	(2,757)	(1,092)	—	(46,641)
賬面淨值	49,667	23	22,718	451	80	15,874	88,8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所持有之租賃樓宇均位於中國。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本集團若干於中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9,1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667,000元)的樓宇取得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

	中期租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5,584	34	49,582	3,208	1,172	15,874	135,454
累計折舊	(15,917)	(11)	(26,864)	(2,757)	(1,092)	—	(46,641)
賬面淨值	49,667	23	22,718	451	80	15,874	88,81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9,667	23	22,718	451	80	15,874	88,813
添置	—	—	951	—	—	1,967	2,918
轉撥自在建工程	730	—	1,400	—	—	(2,130)	—
出售	—	—	(1,618)	—	—	—	(1,618)
年內折舊撥備	(1,292)	(3)	(4,075)	(307)	(66)	—	(5,7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105	20	19,376	144	14	15,711	84,3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314	34	42,702	1,802	330	15,711	126,893
累計折舊	(17,209)	(14)	(23,326)	(1,658)	(316)	—	(42,523)
賬面淨值	49,105	20	19,376	144	14	15,711	84,3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417	34	48,678	3,110	1,172	18,070	132,481
累計折舊	(14,644)	(8)	(22,605)	(2,439)	(1,026)	—	(40,722)
賬面淨值	46,773	26	26,073	671	146	18,070	91,75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6,773	26	26,073	671	146	18,070	91,759
添置	—	—	642	98	—	2,233	2,973
轉撥自在建工程	4,167	—	262	—	—	(4,429)	—
年內折舊撥備	(1,273)	(3)	(4,259)	(318)	(66)	—	(5,9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667	23	22,718	451	80	15,874	88,8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584	34	49,582	3,208	1,172	15,874	135,454
累計折舊	(15,917)	(11)	(26,864)	(2,757)	(1,092)	—	(46,641)
賬面淨值	49,667	23	22,718	451	80	15,874	88,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14,634	14,634
累計攤銷	(2,635)	(2,342)
賬面淨值	11,999	12,292
該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999	12,292
攤銷	(293)	(293)
賬面淨值	11,706	11,999
年終		
成本	14,634	14,634
累計攤銷	(2,928)	(2,635)
賬面淨值	11,706	11,999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7號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一項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6)。

15. 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減值	110 (23)	— —
	87	—

由於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3,000元。

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山西長城匯清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5%	—	家用淨水器 批發

* 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578	2,578
應收／(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74	(13)
	2,652	2,565
減：減值撥備	(2,652)	(2,56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報告期間末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直接所佔 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山西華遠交通光電技術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元	36.36%	於中國從事光纖智能運輸 系統業務之開發
太原長城籬箕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35%	電子元件、光電元器件的 生產、加工、研發及銷售

* 太原長城籬箕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太原長城籬箕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支付任何款項。

應收/(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一家聯營公司山西華遠交通光電技術工程有限公司之權益確認一筆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6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65,000元)，主要由於該聯營公司所從事之行業遭受的不明朗因素所致。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且聯營公司不被認為個別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內溢利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	—

由於聯營公司之分佔虧損超過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山西華遠交通光電技工程有限公司之權益，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未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3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4,000元)。

17.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30	1,092	1,428	1,092
在製品	11,968	12,098	11,968	12,098
製成品	9,141	8,637	9,075	8,637
	22,539	21,827	22,471	21,827

1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675	17,157	17,656	17,157
減值	(1,679)	(1,499)	(1,679)	(1,499)
	15,996	15,658	15,977	15,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760	12,512	11,741	12,512
91至180日	2,045	1,539	2,045	1,539
181至365日	590	1,607	590	1,607
365日以上	1,601	—	1,601	—
	15,996	15,658	15,977	15,658

本公司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方式。本公司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本集團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項並採取賒賬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較小，因此其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之信貸風險高度集中。逾期未付款項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99	2,17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330	1,415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50)	(755)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	(1,3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9	1,499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一項應收貿易賬款個別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6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99,000元)。該項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該等應收款項僅可部分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提升信用的措施。

18. 應收貿易賬款 (續)

並未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11,760	12,341	11,741	12,341
逾期少於九個月	2,635	3,317	2,635	3,317
逾期超過九個月	1,601	—	1,601	—
	15,996	15,658	15,977	15,658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776	2,514	1,720	2,514
減：減值	(865)	(1,367)	(865)	(1,367)
	911	1,147	855	1,147
按金	83	83	83	83
預付款項	605	508	597	508
其他可收回稅項	480	647	480	647
	2,079	2,385	2,015	2,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67	74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20	622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622)	—
年終	865	1,3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撥備人民幣86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67,000元)，其中撥備前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6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67,000元)。該項個別減值之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其他債務人有關並預期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提升信用的措施。

20.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593	593	593

該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山西錦地裕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山西錦地」)	4,283	4,283	4,283

山西錦地(前稱太原華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太原長城」)之附屬公司。該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33	13,452	1,225	13,45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且存放於中國多家銀行及手頭持有。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為外幣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於銀行之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最近無違約紀錄之銀行。

2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990	4,436
91至180日	2,067	1,986
181至365日	1,088	949
超過365日	1,254	1,098
	8,399	8,469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4.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12	13,698	17,512	13,698
應計開支	3,865	4,412	3,865	4,412
預收款項	2,638	550	2,638	550
其他應付款項	372	7,506	351	7,506
	24,387	26,166	24,366	26,166

25.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太原長城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二零一五年	15,000	二零一四年	12,000
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ii))	不適用	—	二零一四年	5,000
		15,000		17,0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			15,000	17,000

附註：

(i)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7號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14)。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所報相關定期貸款乘130%(二零一三年：130%)之浮動利率計息。

(ii)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政府資助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650
累計攤銷	(7,396)
賬面淨值	15,25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254
添置	850
攤銷	(1,794)
期終賬面淨值	14,31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500
累計攤銷	(9,190)
賬面淨值	14,3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310
攤銷	(1,117)
期終賬面淨值	13,1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500
累計攤銷	(10,307)
賬面淨值	13,193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人民幣850,000元包括(i)由太原市財政局為本集團開發及研究其產品的設施，以及強化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而授予的人民幣500,000元資助；及(ii)由太原市科學技術局為本集團開發及研究其產品的設施而授予人民幣350,000元資助。

28.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98,860,000股(二零一三年：198,86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19,886	19,886
11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1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11,000	11,000
	30,886	30,886

除支付股息所用之貨幣及有關股東應為中國投資者或境外投資者等限制外，內資股及H股各自享有同等權益。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乃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資本盈餘*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561	11,574	19,874	50,00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230)	(2,230)
保留盈利撥作法定盈餘儲備	—	279	(27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561	11,853	17,365	47,77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1,296)	(11,2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61	11,853	6,069	36,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c) 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提撥本公司除稅後溢利之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本公司註冊股本之50%。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正常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大大本公司之生產及經營。將法定盈餘儲備資本化為股本時，有關儲備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股本之25%。

資本盈餘

本公司資本盈餘即發行價高於以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乃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呈報之金額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釐定。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抵押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除於附註15及16詳述之本集團應付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註冊股本的資本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樓宇	7,516	7,969
— 廠房及機器	1,431	1,431
	8,947	9,400

32.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3	707
離職後福利	38	27
	751	734

33.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15,996	15,658	15,977	15,6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財務資產	994	1,230	938	1,23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74	—	74	—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593	593	593	593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4,283	4,283	4,283	4,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3	13,452	1,225	13,452
	23,173	35,216	23,090	35,216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	8,399	8,469	8,399	8,469
計入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財務負債	21,749	25,616	21,728	25,61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13	—	13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59,548	65,498	59,527	65,498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之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與主要管理層定期會面並緊密合作,以分析及制訂用作管理及監察市場風險之策略。一般來說,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用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市場風險,故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之外幣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歐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之外幣風險,該風險產生自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主要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6	7	6,007	5,792
歐元	—	—	1,947	1,360

敏感度分析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可能出現之合理匯率變動,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就當日存有之金融工具所承擔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於報告期末,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增強)/減弱5%將(減少)/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金額如下表所示。匯率變動對本集團其他權益部份並無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以下貨幣(增強)/減弱5%		
美元	(299)/299	(289)/289
歐元	(97)/97	(68)/68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以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中國人民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其他權益部份並無重大影響。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增加100個基點	150
減少100個基點	(150)
二零一三年	
增加100個基點	120
減少100個基點	(120)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3概述。由於本集團將其現金主要存放在中國不同的銀行，故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相對較小及對手有限，故產生自日常業務過程之信貸風險極為集中。該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各自之賬面值已於附註33披露。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名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為不可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及提供營運資金。

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之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 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應付貿易賬款	—	8,399	—	8,399	8,39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470	21,279	—	21,749	21,749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4,400	—	—	14,400	14,400
銀行借貸	—	15,488	—	15,488	15,000
	14,870	45,166	—	60,036	59,548
二零一三年					
應付貿易賬款	—	8,469	—	8,469	8,46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514	25,102	—	25,616	25,61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	13	13	13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4,400	—	—	14,400	14,4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7,027	—	17,027	17,000
	14,914	50,598	13	65,525	65,498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e) 公平值層級

本公司使用以下層級來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第一層級：公平值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層級：公平值按使用所有對已入賬公平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有重大影響的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

第三層級：公平值按使用所有對已入賬公平值(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釐定)有重大影響的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撥公平值且無於第三層級轉入或轉出公平值之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按上述公平值計量層級進行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f)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在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中並無重大投資，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按風險程度為產品合理定價及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本集團能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色管理資本結構並就此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還資本予股東、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為管理資本，管理層將權益總額視為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額約為人民幣67,3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665,000元)。管理層經考慮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上述資本額水平最為理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g)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通過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的資本負債率來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位股東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總額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399	8,46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87	26,16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13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4,400	14,4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000	17,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3)	(13,452)
債務淨額	60,953	52,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359	78,665
資本及債務淨額	128,312	131,261
資本負債率	48%	40%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51,466	62,758	48,113	55,333	64,578
經營(虧損)/溢利	(9,497)	(1,163)	(25,499)	(10,275)	10,967
財務費用	(1,835)	(1,067)	(907)	(1,043)	(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32)	(2,230)	(26,406)	(11,318)	10,885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	277	(1,549)
年內(虧損)/溢利	(11,332)	(2,330)	(26,406)	(11,041)	9,33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306)	(2,330)	(26,406)	(11,041)	9,336
非控股權益	(26)	—	—	—	—
	(11,332)	(2,330)	(26,406)	(11,041)	9,3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142,802	159,010	143,905	154,195	156,590
負債總額	(75,379)	(80,345)	(63,010)	(46,894)	(38,248)
非控股權益	(64)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7,359	78,665	80,895	107,301	118,342